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救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淑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緣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